

中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

第 586 次行政會議過

第 765 行政會議修正

第 809 行政會議修正

94.3.3 第 811 行政會議修正

101.5.3 第 897 行政會議修正

102.4.11 第 907 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.2 第 916 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有所準據，特訂本校「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本校教職員之住宿、退宿以及宿舍之管理，由總務處及秘書室依據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為使宿舍之分配達於公允，特設立教職員宿舍配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舍審會）負責審查事宜，其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舍審會設委員八至十人，總務、人事單位主管及中原村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院推派一名，其餘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 - (二) 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擔任幹事。
 - (三) 舍審會每年分別於十二月及六月中旬各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（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），依資料詳實審查，並參酌實際情形決定配住順位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有未婚直系血親或配偶同在本校服務者，僅限一人申配宿舍。
- 四、本校教師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桃園地區（不含復興鄉）無屋者且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擬持續住用，均得申請配住有眷宿舍：
 - (一) 有眷教師。
 - (二) 單身教師因供養父母子女，需長期持續同住者。
- 五、有眷宿舍之分配限制及優先等級（同一優先等級內，依積分點數，安排順位）：
 - (一) 「仁愛樓、和平樓、忍耐樓」及校外「鉅大宿舍」、「佳園宿舍」依下列優先分配：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、一級主管。
 - (二) 「中原村」10 號及 11 號由秘書室辦理，配住給短期海外講座、客座教授或因職務上之需要，經簽准者使用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居住外地，搭交通車到校困難，預定夜宿學校宿舍達一定天數（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天，其餘四天），且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得申請配住單身宿舍：
 - (一) 講師以上之教師（不受單身之限制）。
 - (二) 單身女性助教或職員。
 - (三) 男性教職員因職務上之需要經簽准者。

七、 單身宿舍喜樂樓之分配原則及限制：

教師優先分配，以二年為1期，需續住者仍須按規定提出申請。

八、 申請配宿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（有眷宿舍於每年十一月及五月上旬）。
- (二) 單位主管簽注意見。
- (三) 審查：申請有眷宿舍者，除短期海外講座、客座教授宿舍或因職務上之需要，由秘書室審查，其餘經總務處（事務組）初審，再送舍審會複審討論，排定建議優先順序；申請單身宿舍者，由總務處一次審查。
- (四) 報請校長核定。

九、 實施要領：

- (一) 申配人所配住之宿舍一經核定，不得自行變更或挑選。
- (二) 配住人接獲配住通知後，自文到日起，限兩週內辦妥「宿舍使用切結書」，簽具「財產明細表」並辦妥戶籍遷入手續後進住，否則以放棄權利論（如有特殊原因，可先行向管理單位報備）。
- (三) 配住人如因職務、人口變動或其他原因需更換宿舍，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，更換宿舍與申配宿舍同樣分配順序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配住人奉准離職時，需於離職日起一個月內遷出，（留職停薪滿一年者比照辦理，借調或半年以內之留職停薪以專案辦理），若需延長住宿，需繳保證金（另訂之），但以一個月為限，逾期未遷出者，當訴請依法處理。
- (五) 退住宿舍應於一週前通知事務組，屆時會同採購保管組前往點收借用物品及查驗設備，其手續如左：
 1. 抄錄電表使用度數及結算水費、電話費，並行收費。
 2. 檢驗水電設備是否完整短缺。
 3. 按照「財產明細表」點收財產，並繳回明細表。
 4. 收回房舍鑰匙。
 5. 遷出時應將宿舍清理妥，歸還學校。若未清理乾淨則由學校外包廠商清理，費用由原住戶負擔。

十、 配住人應按月繳交一個基數之使用費。住宿有眷宿舍逾五年未滿十年期間，應繳交二個基數之使用費。逾十年起應繳交三個基數之使用費。前項住宿年數，自九十學年度起算，由學校補助租金之期間亦比照併入計算。使用費之基數金額另訂，並得視物價及維修成本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。

十一、 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配住人不得將配住宿舍頂讓或租借他人，若有違反，除取消居住權外並依法辦理。
- (二) 配住人未按申請人數進住，得取消居住權。
- (三) 借用代管之傢俱設備，若有損壞失竊，由配住人照價賠償。
- (四) 用電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規定價格收費。

- (五) 宿舍內外之水電設施如有故障、破漏或不堪使用時，可逕向總務處申請檢修，其檢修維護費用由配住人負擔（但基本設施及安全設施除外），但經變更原有用途或增設之額外設施等概不受理。
- (六) 配住人配住之宿舍，不得任意增建固定設施，其經簽准者遷離時不得任意拆除或要求償付建造費用，未經簽准者應負責拆除復原並取消居住權。
- (七) 禁止在宿舍內聚賭、作非法活動或收藏違禁物品。
- (八) 配住人如飼養寵物，應顧及鄰居之安全、安寧、衛生及環境整潔。
- (九) 配住人如不幸在職死亡時，其眷屬得續住一年，如情況特殊，配住人之眷屬得填具申請書送總務處，經舍審會審查後簽請校長酌情延長。

十二、 情況特殊經校長專案簽准者，不受前述各條之限制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